

#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中心〔2013〕119号

## 关于开展学位证书网上查询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各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学位证书网上查询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13〕17号）精神，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负责面向社会开展学位证书网上查询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位证书网上查询工作于2013年12月1日正式启动。学位中心将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hinadegrees.cn>）开辟“学位查询”专栏，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学位证书网上查询服务。

二、查询范围为2008/2009学年度以后（即自2008年9月1日起）授予的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学位证书信息。数据来源于各学位授予单位通过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工作备案，并经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通过的学位授予信息。其中，涉密数据，关键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数据，疑似违反国家学位授予政策的数据，暂不提供网上查询。

三、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备案）工作结束后，学位证书信息上网提供查询、暂不上网查询数据的反馈、数据核实更正等相关

工作，按照《学位证书网上查询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进行。

四、及时、准确地报送学位授予信息是保证学位证书网上查询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的重要基础，也是向社会负责、向学位获得者负责的重要前提。请有关单位高度重视，确保学位授予备案信息质量，做好对学位获得者咨询服务工作，保证学位证书网上查询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学位证书网上查询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抄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 学位证书网上查询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为做好学位证书网上查询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位证书网上查询以维护国家学位制度和学位证书的严肃性，保护学位获得者的合法权益为目的，以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更好的为社会服务为宗旨。

**第二条** 学位证书网上查询的范围为学位授予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有关规定所授予的博士、硕士、学士学位（不含名誉博士学位），数据来源于各学位授予单位通过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工作备案的学位授予信息。其中，涉密数据，关键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数据，违反国家学位授予政策的数据，暂不提供网上查询。

**第三条** 学位证书网上查询的内容为学位证书信息。

**第四条** 学位证书网上查询工作依托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三级信息管理体系，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学位授予单位共同承担。

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承担学位证书网上查询有关组织协调工作，以及相关软硬件建设、数据整理、运行保障等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2. 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本地区学位证书网上查询有关工作。

3. 学位授予单位对学位授予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负责本单位学位证书网上查询有关学位获得者服务工作。

**第五条** 每学期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备案)工作完成后，经过数据整理，学位授予备案信息上网面向社会提供查询。具体时间为：每年 6 月 1 日前将本学年度第一学期（上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2 月底）学位授予备案信息上网提供查询；每年 12 月 1 日前将本学年度第二学期（当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学位授予备案信息上网提供查询。

**第六条** 每年 5 月 31 日前和 11 月 30 日前，学位中心将经过数据整理后确定的上一学期暂不提供网上查询的数据反馈至学位授予单位。

**第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本单位暂不提供网上查询的反馈数据进行核实。对于属于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等的数据，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信息变更、撤销备案以及电子照片的补报、更正工作；对于备案信息无误但涉嫌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授予学位的数据，须做出书面说明报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八条** 学位中心于每个月第 5 个工作日前完成上一个月有关学位授予单位更正的学位授予备案信息的数据整理

工作，将符合查询要求的数据上网提供查询，将仍不符合查询要求的数据，再次反馈至学位授予单位，有关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要求进行处理。

**第九条** 已实施备案后因故撤消已授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须在撤销学位决议生效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学位中心撤销备案。

**第十条** 学位证书网上查询客服工作包括咨询服务及有关数据核实更正工作，由学位中心、学位授予单位共同承担。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学位中心设置并公布学位证书网上查询咨询专线电话，解答社会咨询。
2. 学位授予单位安排专人、设立专门咨询电话，解答本单位有关学位获得者咨询问题，对学位获得者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学位授予备案信息补报、变更或撤销备案工作。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须按时保质完成学位获得者备案工作，对报送的备案数据负责，并对暂不提供网上查询的数据及时进行核查、更正。因备案信息不全或有误，或因核查、更正不及时，导致无法提供学位证书网上查询服务或查询结果有误而影响学位获得者利益，由相关学位授予单位承担责任。